

# 第十一章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

本計畫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台(八七)高(三)字第87119941號函，將申請開發許可之相關書圖文件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教育部審核，環保署於收到教育部轉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後，即展開書面審查、現場勘查以及專案小組審查，本案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9次會議審查，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歷次審查委員與各單位之審查意見列於附件一與附件二，茲將有關相關單位之意見、處理情形摘要列於表11-1。

表 11-1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

有關機關	意見	處理情形說明	備註
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	一、本計畫污水處理系統係採活性污泥方式處理，請說明未來營運階段，寒暑假期間，學校產生之污水量及水質均未達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標準時，如何維持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。	污水處理改採化學與生物處理方式，採雙槽並聯方式，操作彈性較大，不致於受水量變化影響。	
	二、本計畫於營運階段將有300CMD 處理水排放(p.8-16)，請補充承受水體之水質、水量，並說明排放水對承受水體之影響。	已補正於第七章。計畫處理水回收使用(設置中水道)，降低影響。承受水體之水質、水量，並說明排放水對承受水體之影響詳第七章 7.3 節。	page7-27 28
	三、本計畫擬設立醫學、物理治療、放射技術、臨床醫學等系所，請說明營運階段各系所有無放射性廢料(液)產生，如何處理；另請補充說明學校各實(化)驗室產生之廢液(水)性質、水量及其收集、處理方式。	原先採用放射性物質之系所已取消設置，因此並無放射性廢棄物產生。實驗室廢水前處理後併入污水一併處理，相關資料詳附錄六與附錄七。	附錄六與附錄七

表 11-1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(續一)

有關機關	意見	處理情形說明	備註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	四、請補充本計畫之交通量監測位置，並列表說明本計畫於目前、施工階段、營運階段之假日、平日、尖峰時段，本開發案對鄰近主要道路及敏感地區之交通服務水準及其影響。	已補正於第六章與第七章。	Page6-58 6-67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一、第 6-32 頁(二)岩盤地質所述本基地除地表有厚度約五公尺的覆土層外：其下部除少部分為凝灰岩外，大部分皆由棕黃色高度風化凝灰岩所組成 其工程性質似較軟弱的砂岩。以上所述是依何標準，請補充說明。	左列資料來源為本計畫地質調查報告書。	
	二、報告所述本基地之岩盤究竟為「凝灰岩」或「凝灰角礫岩」請依鑽探結果澄清。	本基地之岩盤依鑽探結果應為「凝灰角礫岩」，在此加以訂正。	
省政府建設廳	台北縣政府應確實依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(尤其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)、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、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，台灣省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、台灣省推行建築基地綠化執行要點等有關規定核辦。	敬悉。	
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	本案有關廢棄物、廢棄土之處理方式、數量及規劃，應再補充說明。	本計畫進行垃圾分類，資源回收，委託合格清理業者清理。 本計畫採挖填平衡方式開發，剩餘土方 5,917m <sup>3</sup> ，將供作植生護坡之近距客土利用，及供人工湖及主軸排水草溝及堆石溝之景觀利用，以達到區內挖填土方平衡為原則。	page8-1、 8-24 26

表 11-1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(續二)

有關機關	意見	處理情形說明	備註
台灣省政府農林廳	一、陸域生態之植物生態調部分述及「本區天然林的演替相當完整，植物種類多樣，有發展成為種類歧異度大的天然森林的潛力。」，然而於動物生態調查資料所列之兩棲類、爬蟲類、哺乳類僅各一物種，似嫌簡略，須請說明原因，並請補充其生態調查之時間及調查方法。	已重新進行生態調查，結果詳附錄四之五。	詳附錄四之五
	二、本項開發計畫施工及運轉期間應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、灌排水功能及妨礙農路通行。	本計畫施工及運轉期間將注意各事項，應不致於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、灌排水功能或妨礙農路通行。	
行政院農委會	一、生態評估引用 84 年 6 月 20 日調查資料，與現行頒布之作業準則規定不符，請重新評估。 二、另本會書面意見，請答復。	已於 89 年重新調查，詳附錄四之五。	附錄四之五
交通部運研所	一、交通評估應含護專一併評估。	遵照辦理。已列於第七章。	page7-39 43
	二、本醫學院約有一千五百名通勤，應妥善規劃評估大眾運輸系統 校車等交通工具。	遵照辦理。	
	三、101 縣道、台二省道之交通評估應分假日、非假日分析。	遵照辦理。已列於第七章。	page7-39 43
	四、交通評估以單向容量計算，請檢討。	遵照辦理。已列於第七章。	page7-39 43
	五、請妥善規劃人車分道系統。	遵照辦理。	

表 11-1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(續三)

有關機關	意見	處理情形說明	備註
台北縣環保局	一、本案應設置專用下水道、請開發單位於申請雜照階段檢送專用下水道設置計畫書至本局審查。	遵照辦理。	
	二、實驗室廢水性質未有詳盡分析，該廢水能否利用生物處理方式處理，請再檢討，並請查明是否有感染性廢棄質之產生。	遵照辦理。廢水資料詳附錄六，實驗室有少量感染性廢棄物產生，詳第八章表 8.6-1。	附錄六、page8-25
	三、報告書六-二四頁之重金屬含量標準之分級，請更正為第一級至第五級。	已更正。	page6-26
	四、地下水水質監測建請酌增重金屬項目。	已增列。	page6-24 與 page10-2
	五、坡度六級以上基地禁止開發，水土保持及交通問題應與相鄰之馬偕護專共同評估。	水土保持由於二開發區排水分區獨立，因此共同分析必要性並不高。交通問題已與相鄰之馬偕護專共同評估如第七章 7.9 節。	page7-39 43